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名,实际进行表决的监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为聚焦公司电力主业发展,满足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并收取现金的方式,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2%股权转让给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产服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投产服集团。广投产服集团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广投产服集团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 方案概要

为聚焦公司电力主业发展,满足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并收取现金的方式,将持有的永盛石化 2%股权转让给广投产服集团。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广投产服集团。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永盛石化 2%股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均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广投产服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永盛石化的过渡期间损益由交易双方依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有的永盛石化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

2.永盛石化在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编制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投产服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出售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为聚焦公司电力主业发展,满足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并收取现金的方式,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2%股权转让给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产服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投产服集团。广投产服集团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广投产服集团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 方案概要

为聚焦公司电力主业发展,满足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并收取现金的方式,将持有的永盛石化 2%股权转让给广投产服集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广投产服集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永盛石化 2%股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均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广投产服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永盛石化的过渡期间损益由交易双方依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有的永盛石化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

2.永盛石化在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编制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投产服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合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出售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 5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永盛石化 49%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尚需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内外部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新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 1,265,000 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和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条件及可解除限售条件。我们同意公司为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 243.07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同意公司为 6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鉴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注销前述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65,000 份。

本次注销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9 人减少至 44 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 1,098.80 万份减少至 972.30 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 5 名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265,000 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 1,265,000 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行权/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激励对象中,5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 1,265,000 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4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07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 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2.50 万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董事杨庆忠、唐骏、陈芳、刘强、张婷、孙铁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4 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 人,本次涉及符合行权或解除限售的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 50 人。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412.50 万股。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43.075 万份;行权价格:3.14 元/份。

● 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剩余预留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授予价格	3.14 元/份	3.14 元/份	3.14 元/份
授予数量	1,116.80 万份	364.00 万份	236.00 万份
授